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邱佳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德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阿東
　　賴宣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28分，在本院第台北簡易庭第6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